

# B02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 000761 证券简称: 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04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6,9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

2. 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61,1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6%。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0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280,000股,并于2019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362,6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403,88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3,8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6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6,9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96,9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6%。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艾比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比艾”)、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银河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投拾荒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拾荒者投资”)、李发君、魏凤鸣、魏华平、张秋刚、杨红兵、张康宁、倪江、庄新祺共11名股东。

(一) 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作的承诺如下:

1. 股东所持股份的出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作出公开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A. 公司股东艾比艾、九洲集团、拾荒者投资、李发君、魏凤鸣、魏华平、张秋刚、杨红兵、张康宁、倪江、庄新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购回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凤鸣、张康宁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在第二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时(期间发行人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价格转让将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无上述情形,则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锁定公司股份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定如下原则:

(1) 稳定公司股价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平均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触发上述条件,公司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 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公司股价稳定条件时,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股份条件或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开始增持股票方案并,并在履行完毕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其他方式,其首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或税后分红的0.5%孰高者,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一年度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0.5%及税后分红总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股份方案时,若触发公司股价稳定条件的其他方式,其首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年度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其他方式,其首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或税后分红的0.5%孰高者,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一年度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0.5%及税后分红总额。

3. 关于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误导;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误导,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5个交易日内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承诺主体不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主体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涉及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则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事项,将履行如下约束措施:

(1) 未履行公开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除外,公司持5%以上股东的保障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

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因违反承诺所产生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将收益归企业获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公司将收益归公司为止。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6,9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

2. 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61,1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6%。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0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280,000股,并于2019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362,6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403,88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3,8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6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6,9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96,9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6%。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艾比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比艾”)、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银河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投拾荒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拾荒者投资”)、李发君、魏凤鸣、魏华平、张秋刚、杨红兵、张康宁、倪江、庄新祺共11名股东。

(一) 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作的承诺如下:

1. 股东所持股份的出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作出公开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A. 及时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 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C.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损害公司利益;

(4)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5)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6)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7)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8)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9)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10)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11)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12)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13)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14)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15)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16)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17)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18)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19)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20)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21)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22)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23)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24)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25)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26)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27)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28)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29)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30)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31)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32)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33)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34)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35)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36)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37)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38)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39)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40)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41)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42)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43)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44)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45)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46)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47)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48)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49)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50)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51)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52)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53)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54)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55)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56)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57)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58)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59)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60)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61)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62) 承诺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得到监督和约束后,继续履行职务消费行为监督和约束的承诺;

(63) 承